

2023 年 4 月 24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建議在律政司刑事檢控科

開設一個首席政府律師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3 點)

目的

律政司擬在刑事檢控科(該科)開設一個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率領該科將於 2023 年設立的科技罪行分科，以打擊科技罪行和應對科技進步帶來的挑戰。本文件旨在請委員就開設上述職位提出意見。

理由

2. 刑事檢控科由刑事檢控專員(律政專員)(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6 點)率領，轄下設有四個分科：

- (a) 分科一(裁判法院)由副刑事檢控專員(一)主管，負責就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的案件提供法律指引和進行籌備／檢控工作，並處理該等案件的上訴和覆核；
- (b) 分科二(政策及政務)由副刑事檢控專員(二)主管，負責監督刑事檢控專員辦公室、犯罪得益組和部門檢控／人權組，並督導科內的管理和政策發展工作；

(c) 分科三(上級法院)由副刑事檢控專員(三)主管，負責就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區域法院進行檢控的案件提供法律指引和進行籌備／檢控工作，並處理該等案件的上訴和覆核；以及

(d) 分科四(商業罪案)由副刑事檢控專員(四)主管，負責就涉及商業罪案、洗黑錢、市場失當行為、證券及稅務詐騙、貪污及選舉罪行的案件提供法律指引和進行籌備／檢控工作，並處理該等案件的上訴和覆核。

新開設科技罪行分科的需要

3. 隨着現代科技發展日新月異，電腦網絡罪行或科技罪行越趨普遍和精密，有機會對企業和個人造成巨大傷害，以至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

4. 過去六年，科技罪行案件數目增加三倍。2022年，科技罪行共錄得 22 797 宗，較之前一年上升 41% (即 16 159 宗)，涉及的損失金額也顯著上升：

(a) 科技罪行案件數目

<u>年份</u>	<u>香港警方接報的 科技罪行案件數目</u>	<u>損失金額 (百萬元)</u>
2017	5 567	1,393
2018	7 838	2,771
2019	8 322	2,907
2020	12 916	2,964
2021	16 159	3,024
2022	22 797	3,215

(b) 2020 至 2022 年接報的科技罪行案件的分項數字

	<u>2020 年</u>	<u>2021 年</u> (與 2020 年比較的百分比變動)	<u>2022 年</u> (與 2021 年比較的百分比變動)
網上騙案	10 716	13 859 (+29.3%)	19 599 (+41.4%)
網上商業騙案	6 941	6 491 (-6.5%)	9 279 (+43.0%)
網上雜項騙案 (例如求職騙案 及投資騙案)	1 020	3 094 (+203.3%)	6 317 (+104.2%)
社交媒體騙案	1 988	3 638 (+83.0%)	3 605 (-0.9%)
電郵騙案	767	549 (-28.4%)	391 (-28.8%)
網上銀行騙案	0	87 (不適用)	7 (-92.0%)
網上勒索	1 144	1 317 (+15.1%)	1 557 (+18.2%)
盜用電腦	111	142 (+27.9%)	192 (+35.2%)
其他性質	945	841 (-11.0%)	1 449 (+72.3%)
總計	12 916	16 159 (+25.1%)	22 797 (+41.1%)

5. 除科技罪行案件數目上升外，在科技時代使用數碼證據也衍生越來越多的複雜法律問題，例如真確性和來源問題、《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22A 條(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來自電腦記錄的文件證據)的關連性和可援引情況，以及其他關乎儲存在證人／被告人的手提電話內的照片、影片、WhatsApp／電郵記錄、互聯網瀏覽記錄等證據是否可予接納等事宜。

6. 鑑於科技罪行的普遍和精密程度，我們有迫切需要設立專責隊伍，與執法機構、網絡專家和法證專家緊密合作，加強該科打擊科技罪行能力。

7. 警方已作出適當安排應對科技進步帶來的挑戰。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於 2015 年成立，旨在加強警方打擊科技罪行的能

力。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加快了數碼化的步伐，進一步凸顯上述迫切需要。警方已不斷加強預防教育和執法工作，律政司必須能有效地支持和配合警方的工作，方可成功打擊科技罪行。

8. 過去刑事檢控科通過不同調派安排，以現有人力資源處理科技罪行。隨着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現行把案件(包括複雜和有組織案件)分散到不同分科的安排儘管在過往行之有效，但現時成效顯然不足。為充分應對挑戰，檢控機關必須緊貼科技發展和潛在的科技罪行趨勢。因此，刑事檢控科顯然迫切需要一支經驗和專業知識豐富的常設專責隊伍，緊貼迅速發展的科技，並以積極且富策略的方式打擊日益精密的科技罪行。

9. 因此，應在該科內成立以一名首席政府律師為首的分科，專責處理關於科技罪行和數碼證據的事宜，以：

(a) 及早處理科技罪行(特別是新興罪行)案件，以加強檢控。這些案件包括：

(i) 網絡攻擊和網絡恐怖主義；

(ii) 與勒索有關的科技罪行(例如涉及勒索軟件的案件)；

(iii) 有組織和精密的網上詐騙、身分盜竊和涉及釣魚網站騙局、加密貨幣、網上眾籌平台、網購平台、網上遊戲和社交媒體平台等其他大型欺詐或盜竊的案件；

(iv) 涉及加密貨幣、元宇宙、非同質化代幣、儲值支付工具等及洗黑錢相關罪行的案件；

(v) 起底；

(vi) 在互聯網發放信息煽惑他人犯罪；

(vii) 涉及使用暗網的罪行；以及

(viii) 其他種類的不當使用電腦案件。

(b) 制訂與檢控科技罪行和使用數碼證據相關的檢控政策和策略；

(c) 就使用數碼證據相關的事宜提供法律指引；以及

(d) 檢討現行證據法和打擊科技罪行(特別是新興罪行)的法例是否足夠和有效，找出可予改革之處並提出建議。

10. 新分科有助建立專門知識和加強協調工作以提高打擊科技罪行的效率，並提升科內就科技相關法律問題提供全面法律指引的能力和訓練，以及緊貼本地、區域和國際的最新發展並作出迅速應變。

開設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需要

11. 由於有關工作性質複雜，新科技罪行分科的主管必須具備豐富知識，且以具針對性和策略性的方式領導隊伍，而隊伍則須充分掌握不斷變化的科技格局和罪行趨勢，並能成為整個部門和政府科技罪行方面的法律專家，與執法機構攜手合作，把科技罪犯繩之於法，以盡量減低有關罪行對企業和個人的實際和潛在傷害及對國家安全構成的威脅。由於涉及複雜敏感性質的工作，我們有需要增設一個常額首席政府律師職位(職銜為副刑事檢控專員(五))帶領新分科：

- (a) 提供策略性領導，並確保能夠迅速地就瞬息萬變的科技相關事宜向各局／部門提供全面的法律意見，包括就現行法律的應用和法律框架所帶來的挑戰提供意見；
- (b) 監察和督導該分科向執法機構提供法律意見、準備案件審訊和就案件提出檢控的工作；
- (c) 識別與科技罪行和數碼證據有關的案件並提供意見，以及代表律政司司長就該等案件提出上訴和覆核；
- (d) 就一些較敏感、困難且牽涉複雜數碼證據問題的調查／事宜向執法機構提供法律意見；
- (e) 與執法機構及持份者建立緊密聯繫和合作，在打擊科技罪行方面加強協作及知識和經驗的交流，以及代表刑事檢控科在區域和國際層面參與高層工作小組及委員會；
- (f) 監察為執法機構和刑事檢控科律師提供科技罪行及數碼證據相關培訓的情況；以及
- (g) 負責該分科的管理和行政。

12. 我們需要開設擬議的首席政府律師職位，而出任的人員可提供策略性的領導，確保有效應對急速的科技發展，並緊貼本地、區域及國際科技趨勢及代表該科／律政司參加高層次的論壇等。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13. 該首席政府律師將由 13 個公務員職位協助。該 13 個職位包括：(a) 兩個現有首長級職位，即由科內調配的一名副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及一名助理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

(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b)九個非首長級的律師職位；以及(c)和兩個非首長級的支援人員職位¹提供支援。刑事檢控科現行和建議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一和二，擬開設的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建議職責說明則載於附件三。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4. 除開設首席政府律師職位外，我們曾考慮繼續現行調配人員的安排，但發現並不可行。現時刑事檢控科共有四個分科，各以一名首席政府律師級別的律師為首，負責各自分科的工作，包括首長級督導、管理及專業職務，工作十分繁重。該等分科的首席政府律師的主要職責載述如下：

副刑事檢控專員(一)：副刑事檢控專員(一)監察和督導各裁判法院組別(包括法庭檢控主任)的工作(例如檢控決定及應否提出上訴／覆核的決定)，以及海關組和訟辯及法律指引組的工作。副刑事檢控專員(一)也就敏感／複雜的案件提供法律指引，並負責敏感／複雜審訊和上訴的檢控工作；

副刑事檢控專員(二)：副刑事檢控專員(二)監察和督導刑事檢控專員辦公室(負責該科別的日常運作)、犯罪得益組(負責執行追討資產)及部門檢控組(為超過 30 個執法機關的調查案件提供法律指引)的工作。該人員也處理與截取通訊及監察有關的事宜，並就敏感／複雜的案件提供法律指引和負責敏感／複雜審訊和上訴的檢控工作；

¹ 11 名非首長級人員包括八個現有職位(兩名高級政府律師、五名政府律師及一名一級私人秘書的職位會從刑事檢控科其他分科調派人手出任)，和用預留給律政司的資源開設的三個職位(一名高級政府律師、一名政府律師及一名一級私人秘書)。

副刑事檢控專員(三)：副刑事檢控專員(三)負責監察和督導各原訟法庭組別、各區域法院組別和保護易受傷害證人及兒童特別工作小組(就關涉易受傷害證人或受害人的事宜和嚴重案件與警方緊密合作)的工作。副刑事檢控專員(三)也就敏感／複雜的案件提供法律指引，並負責敏感／複雜審訊和上訴的檢控工作；以及

副刑事檢控專員(四)：副刑事檢控專員(四)負責監察和督導各商業罪案組別(負責處理詐騙、洗黑錢、稅務和證券罪行等)和各廉政公署組別(負責處理公私營機構貪污、公職人員行為不當和選舉罪行)的工作。副刑事檢控專員(四)也就敏感／複雜的案件提供法律指引，並負責敏感／複雜審訊和上訴的檢控工作。

15. 由於刑事案件數目近年大幅增加，科內四名首席政府律師的工作極為繁重。舉例來說，該科提供法律指引的次數由 2019 年的 12 225 次增至 2022 年的 14 610 次(即增加 19.5%)。

16. 除案件數目有所增加，檢控工作亦越趨多元複雜。刑事檢控科除負責出庭檢控的工作外，也致力透過舉辦不同活動，讓公眾了解刑事檢控科的工作和有關作出檢控決定的原則。刑事檢控科的各名首席政府律師處理上述工作已經分身不暇，所以在運作上無法在本身現有職務之外再兼顧擬開設的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工作，否則其執行本身職務的效率和工作質素必定受影響。

17. 基於上文的理據，從刑事檢控科其他分科調派首長級人手不是可取的解決方法。考慮到涉及的工作屬於持續性質，我們認為需要在現有的職位外，增設一個首席政府律師職位。

對財政的影響

18. 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擬議的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2,716,800 元，而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3,746,448 元。我們已在 2023-24 年度預算中預留足夠款項，以支付此項建議所需的員工開支，並會在其後年度的預算內反映所需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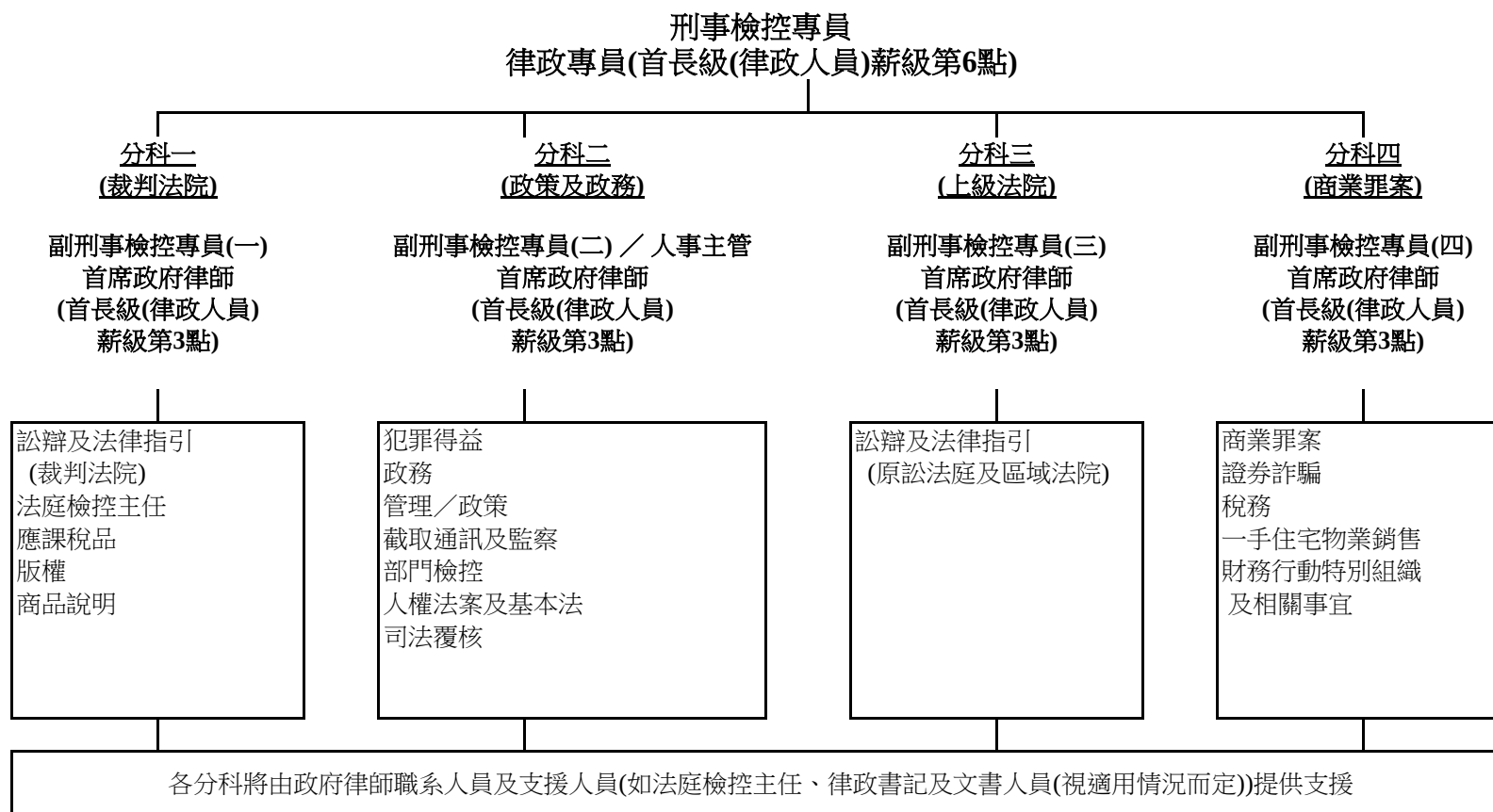
徵詢意見

19. 請委員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如建議獲得委員支持，我們會就上述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並提請財務委員會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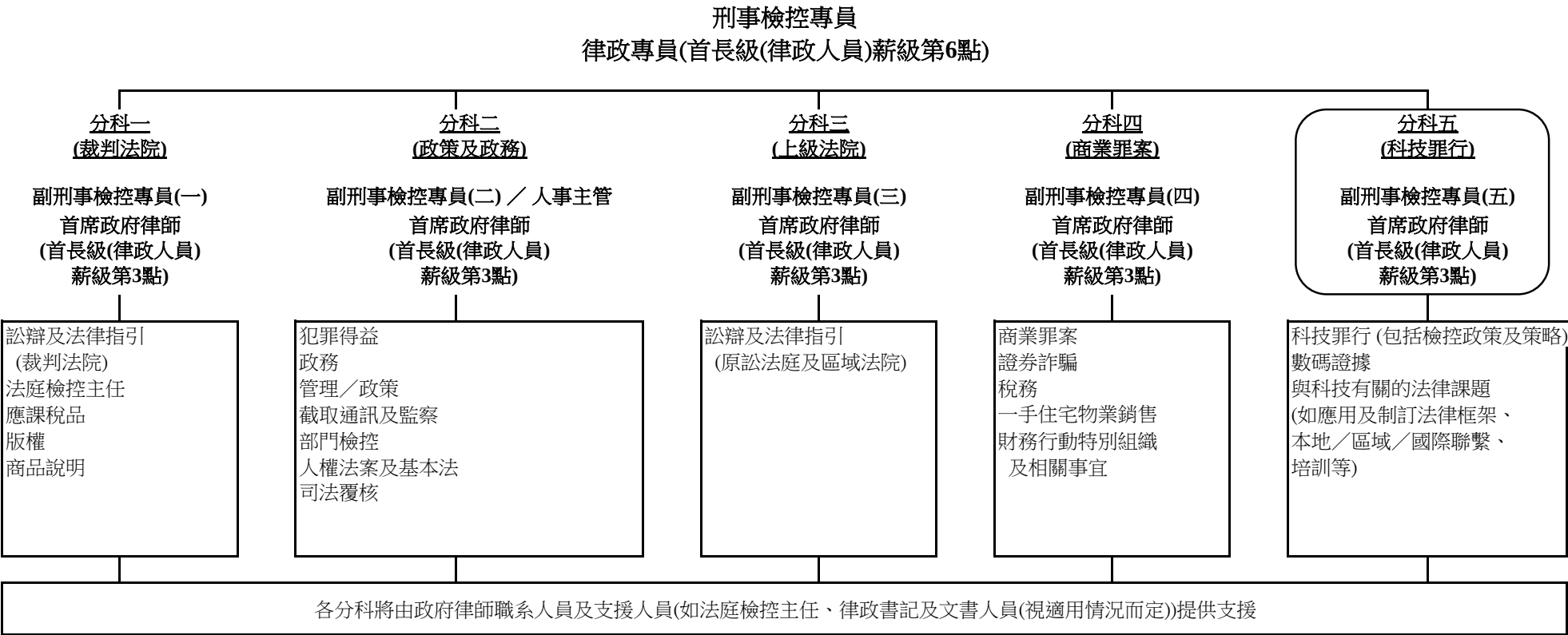
律政司

2023 年 4 月

刑事檢控科現行組織圖



刑事檢控科建議組織圖



圖例：



- 擬增設的職位

刑事檢控科

擬設的首席政府律師職位

職責說明

職級：首席政府律師職級

直屬上司：刑事檢控專員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提供策略性領導，並確保能夠迅速地就瞬息萬變的科技相關事宜向各局／部門提供全面的法律意見，包括就現行法律的應用和法律框架所帶來的挑戰提供意見；
- (2) 監察和督導該分科向執法機構提供法律意見、準備案件審訊和就案件提出檢控的工作；
- (3) 識別與科技罪行和數碼證據有關的案件並提供意見，以及代表律政司司長就該等案件提出上訴和覆核；
- (4) 就一些較敏感、困難且牽涉複雜數碼證據問題的調查／事宜向執法機構提供法律意見；
- (5) 與執法機構及持份者建立緊密聯繫和合作，在打擊科技罪行方面加強協作及知識和經驗的交流，以及代表刑事檢控科在區域和國際層面參與高層工作小組及委員會；

- (6) 監察為執法機構和刑事檢控科律師提供科技罪行及數碼證據相關培訓的情況；以及
- (7) 負責該分科的管理和行政。